**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公开遴选综合评分表**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要素 | | 产品质量及齐全度（40） | | | 价格部分（25） | 综合实力（25） | | | 服务及其他部分（10） | 100 |
| 评标专家通过对样品、产品质量评价 | 评标专家通过对品牌知名度、认可度方面评价 | 评标专家通过对产品种类、产品系列完整性、满足临床业务需求方面评价 | 评投标报价 |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广东省内三甲医院使用证明 | 企业诚信 | 企业资质 | 配送/售后服务 | 总分 |
| 序号 | 评分规则 | 评标专家对投标产品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优 15分 良 10分  中6分 差 1分 | 评标专家对投标产品品牌认可度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优 10分 良 7分  中4分 差 1分 | 评标专家对投标公司投标产品进行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 15分 大部分满足 10分 部分满足 5分  少部分满足 1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使用证明仅限含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价格的发票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家得2.5分，满分20分。提供资料（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发布公告前24个月内的广东省内三甲医院使用证明（业绩证明必须附带三甲医院证明） | 1.投标人诚信状态良好得2分；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各1分，2.投标人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3.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公司都具有有效时间内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满分3分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及投标公司服务能力打分，优 10分，良 7分，中4分， 差 1分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